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以確認處分作為程序標的之行政訴訟繫屬中。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法院得否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承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私人，依國有財產法規定，申請承租轉承購該土地，經主管機關依一定之計估計價方法決定讓售價格後，通知當事人於期限內承諾承買。當事人如認價格太高，致無法與機關締結買賣契約，進而遭主管機關註銷申購，得否提起訴願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公務員因故遭免職之處分，經法院以事屬人事性質之決定，應尊重原處分之判斷餘地為由而駁回之，以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原處分。惟該處分過程諸多瑕疵，所據理由多非事實，於嗣後迭遭確認，並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公開之。請問在「原免職處分合法有效」之法院確定判決存續下，機關得否主動重新任命派任該公務員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國立大學學生因性騷擾行為，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，後經該校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暨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命行為人接受 6 至 8 小時心理輔導，並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該生不服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教育部訴願會經審查，認該校適用法規、認定事實均有違誤，且所命當事學生應履行之義務過輕，應加上向被害人道歉、禁止擔任至少一學期之課輔助理等內容，遂以此為由，撤銷原處分，請原處分機關逕為前述內容之處分。請分析教育部訴願會之訴願決定是否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？（25 分）